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 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04	182.88	2,434,397.00	43.14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0.04	-	3.64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-	-	-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0.00	10.69	49,460.00	10.00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0.04	172.23	2,384,937.00	29.50

备注：

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

一、案件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：邵先生

涉及险种：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

投保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

出险时间：2024年9月4日

报案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结案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赔付金额：50万元

二、案情简介

2023年11月21日邵先生的工作单位为其投保了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。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高坠摔伤致呼吸衰竭于2024年9月4日身故。2024年12月4日申请理赔并提交完整理赔材料，经调查无异常发现，事故属实。我公司正常给付身故保险金50万元。